

#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模塑科技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模塑科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针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各项审议程序，并按规定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2、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披露的《2024上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充分反映了模塑科技2024年上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全部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没有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的事项。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核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穆 炯

---

许庆华

2024年8月30日